

证券代码：002017

证券简称：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：2016-55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416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公司、保荐机构以及律师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